



BSZN-000117006000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新办申请） 办事指南（完整版）

行政审批局
2019年06月24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行政审批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三级：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电话号码：0877-6618921;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0877-661892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邮编：653100；;纪检监察投诉：玉溪高新区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65605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邮编：653100；;网络投诉：http://gxq.yuxi.gov.cn/hdjlN/zxyx/index.shtml 邮箱地址：yxgxqjgw@163.com。；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六号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建设单位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项目审批（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领手续，上传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网上填报→网上办理审批→网上生成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受理	无特别说明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申请单位申请信息后，受理经办人应对照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要求，对该事项提交管理平台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1、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审批部门派送受理信息后，进入审批流程，申请单位可通过系统查看申报进度； 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选择“补件”操作，向申请单位发送一次性告知意见； 3、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选择“退件”操作，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1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方式，受理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施工许可内容及附件资料逐条进行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合同工期、应招项目已招标情况和是否存在直接发包情况等要素。 审核提供的资料是否和申请内容匹配，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要求的受理后进入审批环节。若在审核中发现申请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存在无证施工的情形，移交建筑市场执法部门进行查处，不予许可。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1	经行政审批人员初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分管领导审批决定，审定同意签发后发送制作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信息至制证环节制证，签发时间即为发证时间，采集审批单位电子印章后生成电子证照。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1.证件制作 施工许可证制证信息发送到负责制证环节，由相应审批人员操作生成证书编号和核对项目信息后，操作系统生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书格式页面，通过省政务网证照库获取审批部门公章印模后审查电子证照（含生成查询二维码），并上传审批结果至云南省工程项目审批系统数据库。 2.证件送达 申请人接收到办结短信后，可通过云南省工程项目审批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或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证书。申请人窗口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进行登记。 3.归档 施工许可资料为电子资料，自动归档。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有	无	无	无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领办事流程图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